



税务与海关新知

越南政府因应 Covid-19 冲击之纾困措施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一切权利

社会经济情况

近来，复杂多变的 Covid-19 疫情已经对越南乃至全球经济产生持续重大影响。根据计划与投资厅 2020 年第 1 季社会经济报告显示，越南 2020 年第 1 季 GDP 增长率是 10 年来最低记录，仅 3.82%。疫情流行期间亦给组织与企业带来许多挑战，其需面对资金周转问题、劳动力短缺、债务结构、寻找有效管理方案、缩减支出等问题，以维持经营活动。

在此等情况下，越南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首次颁布第 11/CT-TTg 号指引（以下简称“第 11 号指引”），以指导各部门机构紧急研究、评估并发布协助企业应对疫情的解决方案，尤其是针对税收方面。据此，最近各部门机构已向政府部门提出针对税收与保险相关的纾困措施，以减轻企业的压力。

本通讯中，德勤将概括说明各政府部门颁布的协助企业纾困措施如下：

- (i) 政府针对弱势群体与/或失业者、已及受 Covid-19 影响企业的纾困措施；
- (ii) 简化行政手续与降低行政费用；
- (iii) 延长纳税期限与土地租赁费用期限；
- (iv) 要求信贷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贷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续费、维持债务类别等，以协助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得以举债以渡过困难期；以及
- (v) 出台第 20/2017/ND-CP 号决议中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的修正草案

政府的纾困措施

政府针对弱势群体与/或失业者、已及受 Covid-19 影响企业的纾困措施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政府颁布第 42/NQ-CP 号决议提供总额 62 兆越南盾的纾困资金以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的公民提供直接协助。预估将有以下 7 类人员共两千万人可获得协助：

序号	对象	协助形式与限额
1	被迫暂停工作，或无薪休假一个月或以上之签约雇员；因疫情影响，雇主难以支付员工薪资者	每人每月获得 1,800,000 越南盾 (协助期是自雇员实际暂停工作或开始无薪假之日起算，扶助金额自 2020 年 4 月 1

序号	对象	协助形式与限额
		日起按实际疫情每月给付，但不超过 3 个月)
2	雇主有财务困难且已按劳动法第 98 条 3 款，支付予暂停工作的雇员 2020 年 4 到 6 月份 50%以上薪资	雇主得以 0%利率向社会政策银行贷款，无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最高贷款金额限于实际支付期间每位雇员的区域基本工资的一半，但不得超过 3 个月，以支付剩余的薪资，该等工资将按月直接支付给暂时停职的雇员。
3	年度应税收入在 1 亿越南盾以下，且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营业的个体户	每个体户每月获得 1,000,000 越南盾 (扶助金额按疫情情况每月给付，但不超过 3 个月，适用期为 2020 年 4 到 6 月)
4	非自愿性离职且不符合享有失业津贴条件之劳动者；无签订契约之失业劳动者	每人每月获得 1,000,000 越南盾 (扶助金额按疫情情况每月给付，但不超过 3 个月，适用期为 2020 年 4 到 6 月)
5	为革命立功且现享有月度津贴者；现获得月度社会补贴的社会保护者	每人每月额外获得 500,000 越南盾的津贴 (1 次性给付，适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4 到 6 月)
6	按国家标准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贫困及相对贫困家庭	每人每月获得 250,000 越南盾 (1 次性给付，适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4 到 6 月)
7	雇主受疫情影响，导致参加社保的劳动力较企业暂停营业前人数已减半或以上 (包括暂时停职、暂停履行劳动合同、或无薪休假者)	雇主得以暂停缴纳退休金与抚恤基金，延期最长 12 个月 (雇主与雇员均适用)

按该决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疫情宣布结束止，劳动者可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失业补助申请，以及间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其每月工作情况，而无需透过社区人民委员会对该地区疫情爆发的确认。

简化行政手续与降低行政费用

按政府颁布的第 11 号指引，财政部对税务与海关机关的指导工作如下：

- 考虑不对无违反迹象的企业进行 2020 年度定期检查，但同时应避免企业利用该政策而违反有关规定；
- 为协助受疫情影响对象，加速进行改革、简化如通关、退税、延长纳税期限等行政手续。

据此，税务总局亦于 2020 年 3 月份为指引各税务局的稽查工作颁布公文，关键重点如下：

- 注重稽查前准备工作：要求纳税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先前已提交与税局的文件除外），以缩短实地查核时间；事前确定现场深入稽查的内容等；
- 集中稽查、清查具有高税务风险企业。暂不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稽查，并分析其风险，后汇报上级以调整稽查计划；
- 除特殊要求外，不对计划外对象进行稽查工作；
- 要求稽查团队遵守税务稽查、清查流程，且电子记录工作记录。

关务总局亦就清关后稽查计划做出调整。应企业请求，关务总局已将原预计于第 1 季进行的清关后稽查计划推延至第 2 或第 3 季，以提供企业应对困境的时间及准备符合检查所需要求。对于专项检查，关务总局正做出调整以及咨询财政部计划的变动（若需）。

延长纳税期限与土地租赁费期限

按总理颁布的第 11 号指引，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正式颁布有关延长纳税期限与土地租赁费期限的第 41/2020/ND-CP 号决议。该决议于签发日起生效。

该决议的关键重点包括：

1. 适用范围：

- (i) 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个人和个体户：

生产活动:

- 农、林、渔业；
- 食品生产加工；纺织产业；生产皮革及皮革相关产品；加工木材及生产各种木竹制品（柜子、桌子和椅子除外）；生产稻草、编结材料制品；生产纸及纸制品；生产橡胶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金属；机械加工；金属处理与镀膜；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以及光学产品；汽车制造及装配；生产柜子、桌子和椅子；
- 建筑业。

经营活动:

- 仓储运输活动；住宿和餐饮业；教育与培训；医疗与社会辅助性活动；
- 劳动和就业服务活动；旅行社、旅游团经营的活动以及与旅游推广和组织有关的支援服务；
- 创作、艺术与娱乐性活动；体育活动；植物园，动物园和自然保护活动；娱乐和主题公园活动；影视业活动。

(ii) 按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第 111/2015/ND-CP 号决议，从事优先工业配套产业的企业、组织、个人和个体户；按总理核准的 2025 年越南机械工业发展战略、远景至 2035 年、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第 319/QD-TTg 号决定的重点机械产品；

(iii) 根据第 04/2017 / QH14 号中小企业法和第 39/2018 / ND-CP 号决议的小型及微型企业。

(iv)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以下简称“越南央行”）规定实施解决方案，以协助受 Covid-19 影响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的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并指定越南央行发布协助的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名单。

2. 延长纳税期限与土地租赁费期限

(i) 对于企业与组织:

- 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增值税缴纳期限延长最多 5 个月，适用于 3 至 6 月份的纳税申报期间（按月度申报者），以及第 1、2 季度的纳税申报期间（按季度申报者）；

- 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企业所得税缴纳期限延长最多 5 个月，适用于根据 2019 财年完税申报的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针对已缴纳者，得以与其他税种相互抵消）以及第 1、2 季度的暂缴企业所得税。

(ii) 对于个人、个人群体和个体户：2020 财年须缴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ii) 将土地租赁费的支付期限延长最多 5 个月，但 2020 年第一期的应付款项不可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 申请流程

- 欲申请延期的对象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书面申请，纳税人可采取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交，收件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 对于符合延期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不另行发送通知。在延长期限内，如果税务机关有依据以判定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则须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且纳税人必须缴纳税款全额及延长期的滞纳金。
- 在延长期间，对于延期的税款或地租（基于纳税人的书面延期申请金额），不收取滞纳金。

要求信贷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贷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续费、维持债务类别等，以协助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得以举债以渡过困难期

越南央行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第 01/2020/TT-NHNN 号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第 01 号施行细则”）要求信贷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采取措施如贷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续费等，以协助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得以举债以渡过困难期。

第 01 号施行细则的关注重点如下：

- **贷款展期：**信贷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按第 01 号施行细则第 4 条进行贷款展期；其应鉴于疫情影响程度、客户提议及评估客户在贷款展期后全额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能力，按规定执行调整。
- **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续费：**信贷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针对所放出的贷款（企业债券投资活动除外）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总理宣布疫情结束日起 03 个月后次日

期间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根据内部规定而决定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续费。此减免适用于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无法按约定在期限内偿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户。

- **维持债务分类：**信用机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根据第 01 号施行细则采取贷款展期与减免利息费用的贷款余额，得以按越南央行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发布的最新规定，维持其已展期或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续费的未到期贷款余额的债务分类（包括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第 01 号施行细则生效日 15 天后的次日，根据越南央行规定的采取贷款展期或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续费的贷款余额）。

本著第 01 号施行细则的精神，许多商业银行为因疫情导致收入减少而无法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户免除或降低贷款利率和费用。因此，企业可考虑与贷款银行联系，以申请按央行规定的减免利息和费用政策。

出台第 20/2017/ND-CP 号决议中有关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的修正草案

财政部已向政府提交有关修正第 20/2017/ND-CP 决议第 8 条第 3 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上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的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目的为解决企业在实务上执行该规定所遭遇的困难，同时协助企业减少疫情期间面临资金困难的挑战。

修正草案的关注重点：

- 企业所得税上可抵扣的净利息支出上限改为 EBITDA（即税前息前摊销折旧前净利）的30%。
- “利息支出净额”的定义为当期总利息支出减除当期银行存款和贷款利息收入的金额（请注意，“利息支出净额”在计算利息支出上限和 EBITDA 的公式内被使用）。
- 若下一个税期的利息净额小于 EBITDA 的30%，则不可抵扣的利息支出净额可结转到下一个税期，以计算可抵扣利息净额。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净额可以往后结转最多 05年。
- 该规定不适用于纳税人的贷款，包括信贷机构、保险业务、官方援助、政府给予的优惠贷款、用于实施国家目标计划的贷款、社会福利计划/项目的投资贷款。

- 预计决议修正案自签署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9年企业所得税完税申报（2019财年）。

除上述基本核准的内容外，政府亦在斟酌补充以下内容：

- 追溯适用 2017 和 2018 财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

* * *

德勤越南的建议

我們理解现阶段对各组织、企业和经济都是充满挑战的时期。我們亦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关注和重视每个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和整个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除此之外，我們亦知道各企业均提供了一系列积极的解决方案，并为不断建立和维持业务活动做出了努力。

根据德勤的评估，上述解决方案是紧急措施，将视未来疫情情况随时调整，政府和各部门机构将研究并提出其他合适措施以符合实际情况。我們建议您主动研究和评估满足政府纾困措施中的优惠条件的能力，即时准备以利正式颁布法规时可即刻适用。

德勤将紧密跟进并向企业提供有关政府纾困措施的最新信息。

越南德勤与德勤东南亚合作成立咨询小组，以协助企业应对疫情紧急问题如：分析流动、资金短缺、债权结构问题或协助寻找有效管理、降低成本方案、检查和管理合同相关风险，以维持经营活动。

若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德勤越南专业团队。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先生

税务主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女士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女士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i Thu Nga 女士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香港、台湾企业，请联系德勤越南中国服务部：

谢有明先生

审计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网页：www.deloitte.com/vn

电子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 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法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统称为“德勤机构”)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八成以上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 www.deloitte.com。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 DTTL 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及仰光。

关于德勤越南

具有近 30 年历史的德勤越南是越南第一家咨询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的一个成员。德勤越南在河内与胡志明市据点共具有超过 1,000 名专业人员,并得以整合德勤亚太会员所的全方位资源以服务我们的客户。透过德勤的紧密网络,德勤越南可为各行各业的外资和非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税务及法律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审计及鉴证、专业培训等增值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 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 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